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科)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20

地點：藝 307 教室

出席人員：張肇明院長、陳姝伶、邱怡慧、張秀珍、王雅娟、李幸瑾

列席人員：郭筱晴

應出席：6 位

實到：6 位

請假：邱怡慧

主持人：張肇明院長

工作人員：林淑娟、李燕寶

紀錄：林淑娟

壹、 報告事項：無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提案一：102-2 校外實習課程「外語實習」實施第二次事宜，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鬚鬚張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嵐有限公司納入本校應用外語系實習單位，張委員提出建議，倘若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習與外語相關，那鬚鬚張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北市，易接觸外籍人士，亦可提供同學實習機會，提請審議。

決 議：尊重委員提議並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科學生產業界實習規定與注意事項」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3-1 校外實習課程「外語實習」實施第一次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1. 本學期二技 1、2 年級、四技 3 年級實施 1 學分/3 小時之「外語實習」課程。

2. 統整 103-1 校外實習課程選修一覽表：

學制	班級	課程	學分/時數	學生	實習單位彙整
二技	1 甲	外語 實習	1 學分/3 小時	3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技	2 甲			3	2. 凱斯教育機構
四技	3 甲			10	3. 麗格出版教育機構
合計				16	4. 正華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 (佳音永平分校)
					5. 快樂瑪麗安美語教學機構

3. 實習課程計畫書(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校外實習課程需依本系校外實習要點第四條規定「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於每年四月或九月中旬前公告次學期或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擔任實習任課教師之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以供學生選課，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辦理。

提案二：有關快樂瑪麗安美語教學機構納入本校應用外語系實習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快樂瑪麗安美語教學機構資料（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系校外實習時數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系校外實習要點第五條第一、二款規定：學期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 45 小時；寒假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50 小時；暑假總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如附件四）。
2. 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本系校外實習時數。（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決 議：因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外實習法」目前尚未修訂相關規定，故本案暫緩研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00

行政助理 林淑娟

管理學院院長 張肇明

